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嘉美债”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嘉美包装”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16嘉美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嘉美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嘉美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投资者可在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9日对其持有的“16嘉美债”申报全部或部分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16嘉美债”合计回售数量为215,47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1,547,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完成后，剩余托管数量277,710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16嘉美债”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12月8日。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